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连环函〔2022〕8号

失信行为记分决定书

清远市恒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82MA5687AR9X

根据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开展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1〕490号）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有关工作部署要求，我局于2022年2月23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。检查发现你公司编制人员不是全职人员、实际无环评工程师、存在环评工程师“挂靠”行为、未建立和实施环境影响评价质量控制制度、未将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相关资料存档等问题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，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）第十条、第十一条第三款、第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二款、第十五条第二款。

我局于2022年3月16日对你公司做出了《失信行为记分告知书》，告知失信事实、失信记分依据以及拟作出的决定，并告

知你公司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在期限内并未收到有关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》（试行）第八条第一项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第一项、第十五条第一项、第十七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进行失信记分 15 分。

你公司若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